**工程合同**

发包方：江苏省瑞丰盐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 （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项目具体事宜，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及承包范围**

（一）工程名称：

（二）工程地点：

（三）工程内容：

**承包范围：**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日历天

**三、质量标准及保修范围、保修期：**

符合国家建筑施工及验收规范要求，质量合格。质量保修期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其他保修范围和最低保修期限按建筑法及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

**四、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 元整；

￥： 元（人民币）

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单价不变，含税9%，按实结算。

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施工期间各类建材的市场风险和政策性调整等。

**五、付款方式：**

工程工程竣工并经验收合格后，付工程总金额的70%，全部工程竣工并经审计决算后，付至审计决算价的95%。余款（即审计决算价的5%）作为质保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一年后无质量问题时一次性付清（无息），如有质量问题，质保金暂不予支付，由乙方承担保修及扣除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后支付。以上付款，乙方均须先开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9%）后甲方才能付款。

**六、工期延误：**

由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工期延误，经甲方相关部门负责人签字认可，工期顺延；由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每延误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千分之五的违约金，日违约金不低于1000元/天。延期超过2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除上述违约金外，乙方还应退还甲方已付的合同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七、索赔：**

（一）工期违约按本合同第六条执行。

（二）若工程质量不能达到合同规定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向甲方支付相应违约金，违约金为工程造价的20%（根据质量违约因素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大小情况由甲方决定）。如违约金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三）因施工质量问题，乙方除按上述条款承担违约责任外，并应按甲方要求进行返修或返工，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八、乙方负责施工期间的一切矛盾协调，由此而造成的经济纠纷及损失由乙方负责。**

**九、施工安全、环保：**

乙方在施工现场的安全教育和安全管理及事故处理由乙方负责并承担一切责任，并接受甲方安全部门的监督。工作结束后将该工程建设中产生的废弃物集中收集和处置清理出瑞丰厂区，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确保工作现场规范、整洁。

**十、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十一、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十二、合同订立地点**: 江苏丰县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安全环保管理协议书**

为了加强安全环保管理，明确双方安全环保责任，有效控制工作期间各类事故的发生，根据《安全生产法》《环境保护法》有关规定，特订立本协议。

1. **协议名称:**

安全环保管理协议

**二、协议双方**

**甲方：**江苏省瑞丰盐业有限公司

**乙方：**

甲方安全负责人： ，联系电话： ；

甲方安全检查、监督人： ，联系电话： 。

乙方安全负责人： ，联系电话： ；

乙方安全检查、监督人： ，联系电话： 。

**三、安全环保责任**

**甲方安全环保责任：**

1、工作前，与协作人员签订安全环保管理协议书。

2、对乙方人员有关资质进行审查。

3、负责对乙方人员进行入厂安全教育工作，宣传本公司有关安全环保规章制度。

4、要求乙方单位根据工作情况，制定安全环保组织、技术措施方案（或工作计划），并报甲方。

5、乙方负责人应经常深入甲方现场，督促检查人员及安全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6、发现乙方人员违章违纪现象和隐患，立即要求乙方人员纠正和整改。

7、督促乙方人员切实履行安全环保职责。

**乙方安全环保责任：**

1、具有相应的安全资质证书，人员均持证上岗。

2、人员应为具有完全行为能力人，身体健康、无传染病、精神病和影响工作的疾病。

3、掌握甲方安全环保方针，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甲方单位安全环保规章制度。对具体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技术和工作前、工作过程的安全交底。

4、加强安全环境管理和工作过程安全环境管理，掌握承揽工作中有关安全防范规定，环境注意事项，具备劳动安全卫生设施，确保包装物不受损坏，不造成施工区域土壤和产品污染。

5、在工作过程中做到不乱扔废油抹布和废油手套；不乱扔废旧包装材料，工作结束后将废弃物集中收集和处置，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确保工作现场规范、整洁，物资出厂应报告甲方严格履行审批手续。

6、全部承担因违章、违反工作安全、环保要求而造成的安全环保事故责任和经济损失，赔偿甲方单位一定数额名誉损失费。

7、接受甲方对违章、违纪人员的处罚。

8、交纳 元（人民币）安全环保风险抵押金（或履约保证金）。

**四、协议有效期限（超期重新办理安全环保协议书）**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五、此协议书一式两份，由协议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廉政合同**

为创建一支廉洁高效的管理团队，营造诚信公平的经营环境，建立轻松愉快的合作伙伴关系，有效预防业务往来中违法违纪行为的发生，江苏省瑞丰盐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 （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一、甲乙双方的权力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2、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甲方或乙方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力和义务。

**二、甲方的义务**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劵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或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其他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直系亲属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等。

5、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三、乙方义务**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赠礼金、有价证劵、贵重礼品。

2、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外出旅游或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买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5、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严格按监理规程办事，不得为谋取私利向监理人员非法行贿，私下串通，损害甲方利益。同时必须对监理单位和工程监理人员履行向甲方承诺的上述其他廉政义务。

6、乙方如果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或工程监理人员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向甲方组织或上级单位举报。甲方和工程监理部门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或严格遵守廉政合同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以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四、违约责任**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发生受贿行为的，有受贿行为的工作人员一律先待岗，等候调查处理。一经查实，按瑞丰公司有关规定予以处罚；触犯党纪党规的按当纪党规处理；违反法律法规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有行贿行为的，瑞丰公司有权立即停止业务关系，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或损失由贵公司承担。无法立即终止业务关系的，处以行贿数额1000倍的违约金。如现无业务往来，瑞丰公司永久停止与其发生业务关系。

**五、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结束后止。**

**六、本合同作为江苏省瑞丰盐业有限公司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合同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七、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单位: (盖章) 乙方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江苏丰县北苑路27号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